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(JSZC-320581-JZCG-G2025-0063, 常熟滨江派出所指挥室、调解室智能家具及普通家具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定制4人位工作桌、定制研判席、智能5人位控制台、定制矮柜、智能演讲台、集成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常熟腾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3807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3995.77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);

2、(智慧融合控制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福州瑞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897.99568万元,资产总额为774.59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☐小型企业☒微型企业);

3、(指挥室配套座椅、沙发、茶几、床、床头柜、单人位沙发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所长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引导桌、工作台、办公桌、等待区长凳、茶水柜、柜子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苏州盛世繁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☐小型企业☒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常熟腾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9日

3.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熟腾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